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同仁堂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中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激励广大同学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促进中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在我校设立“南京同仁堂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二条 “南京同仁堂奖学金”评定范围为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一年级及以上学生,“南京同仁堂中青年基金”评定范围为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骨干教师

第三条 “南京同仁堂奖学金”总金额为30万元整,名额每年50名,奖学金标准为每人一次性奖励6000元。“南京同仁堂中青年教师基金”总金额为10万元整,根据科研和教学奖励人数为2-3人。

第二章 评定机构

第四条 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南京同仁堂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该委员会聘请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负责人为评审工作顾问。

第五条 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奖学金评审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相关学院成立“南京同仁堂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院长负责,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兼任小组成员。

班级成立“南京同仁堂奖学金”评议小组，由辅导员负责，小组成员由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担任。

第三章 评定程序和办法

第七条 “南京同仁堂奖学金”评定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小组评议，相关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名额分配进行初选；
2. 初选合格者进行院内公示，通过者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同仁堂奖学金审批表》，院长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后，送学生工作处汇总报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审；
3. 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一定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章 评定条件

第八条 学生必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努力进取，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个人修养，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条件，可以申请以下奖项之一：

1. 勤学奖：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同年级同专业前10%；
2. 立德奖：在道德、品行、励志等某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先进事迹，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并因此荣获校级及以上表彰；
3. 创新奖：参加学校认定的各类竞赛科学研究发明造新业实践发表论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成果）等方面取得优

异成果；

4. 留学奖：获得学校组织和认可的长短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在交流学习期间，表现突出，成绩优异并获得表彰。

第九条 本学年受到校、院通报批评及其他各类处分者，以及当学年必修课首考成绩中有不及格者，不得申请此奖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南京同仁堂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每年10月份。

第十一条 “南京同仁堂奖学金”的评定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相关学院应切实加强领导，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以保证“南京同仁堂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对获得“南京同仁堂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证书并按规定标准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第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

